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4〕0002号

企业名称：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554498226U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华阳酒楼425房间

法定代表人：胡殿芳

2024年1月4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1月3日19时玻璃熔窑燃烧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在线监测数据超标，小时均值为 $51.161\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超过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0.02倍，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二氧化硫在线超标数据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3月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4〕0002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冀环规范〔2023〕1号）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十八项的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